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盧妍安（原名：盧奕婷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零捌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盧妍安（原名：盧奕婷）於民國113年10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08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30日止累計140,8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5,612元為本金；4,495元為利息；78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
01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  
02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40號

09 利息：

10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35612<br>元 | 盧妍安（原<br>名：盧奕<br>婷） | 自民國115<br>年01月3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72%計<br>算<br>之利息 |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